

合同编号:WLCB-YH-202303-07

2023 年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乙方：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竞争性磋商，就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023 年工程、货物及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执行。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做好具体项目的招标工作。

1.3 甲方委托招投标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法定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甲方及乙方的名称与地址

2.1 甲方名称

甲方：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2 乙方名称

乙方：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乙方为2023 年工程、采购及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的成交单位，负责甲方 2023 年工程、采购及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草拟招标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招标文件、配合设计单位为业主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段预算、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组织开标及评标、拟定合同文本、协助业主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等。

4、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间

4.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负责我公司**2023**年工程、采购及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及相關咨询服务。

4.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草拟招标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招标文件、配合设计单位为业主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段预算、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组织开标及评标、拟定合同文本、协助业主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等。

4.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期间：从本合同书生效起到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义务结束止。

5、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须按下表约定的费率进行取费。

中标金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万以下	0.91%	1.14%	1.14%
500 万-1000 万	0.61%	0.61%	0.38%
1000 万-5000 万	0.38%	0.38%	0.23%
5000 万-1 亿	0.23%	0.19%	0.08%

5.2 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招标公告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乙方人员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评审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照具体项目工期和招标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6.1.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各一套。

6.1.3 审查招标文件。

6.1.4 协助乙方进行文件的发售。

6.1.5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给予澄清和答复。

6.1.6 协助乙方联系评审等事宜的场所。

6.1.7 与乙方共同接收文件。

6.1.8 邀请监督机关和有关领导参加评审过程。

6.1.9 与乙方联合组织评审工作。

6.1.10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1 主持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具体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非因甲方原因（除第三方原因以外），造成具体项目招标被投诉、承担行政处罚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2 负责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及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甲方审批或核备。

6.2.3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并与甲方联合发售文件。

6.2.4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解答投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和投标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

6.2.5 负责联系评审等事宜的场所，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6.2.6 与甲方共同接收文件，并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告知甲方。

6.2.7 负责制定评审程序，并报甲方及评审委员会核准使用。

6.2.8 组织评审，作好过程记录。

6.2.9 协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

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的定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7.4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7.5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甲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支出的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用，及甲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8、其他

8.1 对本代理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2 本代理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盖章)

地址：集宁区迎宾路43号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联系电话：13847406188

传真：0474-83209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分行

银行账号：150802562004

开户名：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邮政编码：012000

电子邮箱：351437373@qq.com

乙方：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甘德西街3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联系电话：150349224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

人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J1930001035705

开户名：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16000

电子邮箱：441137729@qq.com